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744號

原告 脈動鏈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鎮宇

被告 華元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揆元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5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費用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李建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